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巢东股份 编号:临 2007-16

##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名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审阅了会议的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巢东股份 编号:临 2007-17

##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有关要求,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有组织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专门委员会；  
2、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4、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不理想情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07年5月18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严格遵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做到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依法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已采取网络投票制,以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及牟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

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建立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选举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司制定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每一次公司董事会会议,维护和体现了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定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正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内容详见附件)。通过自查对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与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完善和提高:

1、公司董事会未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较大,致使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清欠工作的通知》第七条要求,各上市公司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尽责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完善尽责问责机制,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各上市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要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目前公司章程中尚未载明上述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需要加强。

随着国内A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基本完成,证券市场化改革加快和基础性制度建设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颁布实施,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规则制度正在不断修改、制定和完善,迫切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规知识持续培训工作。

4、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认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经营业绩没有直接关联关系,从而造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还未能形成良性互动的沟通机制。为此公司更加需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目的新要求。

5、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等不规范的情形,未及时修订

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主要原因是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不够完善,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不够。

6、未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未能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或类似制度。

7、存在个别监事家属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问题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有个别监事家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主要是相关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不够,不了解相关政策。

8、公司原部分董事、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没有经过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是由股东大会确定,但部分董、监事是由原大股东巢东集团委派,报酬参照安徽省国资委对巢东集团的考核结果确定。

9、相关股东授权委托书不够规范,未详细载明委托人对相关审议、表决事项的委托意愿

自查中发现,股东会相关股东授权委托书不够规范,未详细载明委托人对相关审议、表决事项的委托意愿。

10、个别监事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个别监事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11、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未采用书面表决方式  
公司监事会会议(二届十五次、三届一次)表决方式未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采用书面表决方式。

1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专户存储,使用效果不理想,尚未及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考虑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没有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而是与公司自有资金统一存放、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PVC中空结皮发泡门项目由于市场、研发等原因,自建成以后一直亏损,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的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计划工作:

1、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相应议事规则。通过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体现董事权利与责任,并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形成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分工与协同合作,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全面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和科学性。  
整改时间:9月底之前。

责任人:董事长。

2、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  
整改措施:尽快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9月底之前。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整改措施:组织自学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需要经常性参加培训工作会议,7月底前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组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责任人:董事长、公司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

4、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安排。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总结股权分置改革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和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通过业绩说明会、公司职工大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将主要通过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沟通渠道,实现公司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实现开展良好的投资者

关系管理。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需要开展经常性工作来加以解决。

责任人:董事长、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

5、信息披露出现“打补丁”等不规范的情形,未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于近期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整改时间:7月份

责任人:董事长、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

6、未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近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或类似制度。

整改时间:9月底之前

责任人:总经理

7、关于个别监事家属买卖股票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发现的高管人员家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处理,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规则》的要求买卖本公司股票。

整改时间:7月底之前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秘

8、公司原部分董事、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没有经过股东大会确定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必须由股东大会确定。  
整改时间:9月底之前。

责任人:董事长

9、相关股东授权委托书不够规范,未详细载明委托人对相关审议、表决事项的委托意愿。

整改措施:规范股东授权委托书,详细载明委托人对相关审议、表决事项的委托意愿。

整改时间:9月底之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10、个别监事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整改措施:相关监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组织监事学习相关制度。

整改时间:7月底前

责任人:监事会主席

11、监事会会议(二届十五次、三届一次)表决方式未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采用书面表决方式。  
整改措施:今后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严格按照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采用书面表决方式。

整改时间:9月底之前

责任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1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专户存储,使用效果不理想,尚未及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尽快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在今后的募集资金使用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规范运作。同时,今后公司在投资决策中将更加审慎,做到科学决策。

整改时间:7月底之前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以期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专门咨询电话:0565-2389232, 传真:0565-2391720,电子邮箱:cddms@vip.sina.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接受公众评议指定邮箱:anjsgc@csrc.gov.cn

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7—25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  
第一、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第二、进一步重视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设立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控  
第四、增加人员,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木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3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40000100128。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扎西江措。

自1999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贯彻执行董事会提出的“以市场为导向,以管理为手段,以质量为本,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在2002年,第二届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确定了“一个突破,两个转变,三个提升”即“通过股权单一模式突破,实现由粗放的经验管理向规范化的制度管理转变;由劳动密集型的施工企业向技术密集型的现代企业管理转变;从而得到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管理机制的提升、企业文化的提升”的二次创业目标。

“树诚信意识,筑精品工程,创天路品牌”是公司的发展方针。公司狠抓质量不放松,建立了“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三级质保体系以及企业自检、监理单位平行复检、实验室抽检的三级质检制度;落实了分级管理、各尽职责、层层把关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加强了工程质量的全面和专项检查;形成了良好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各项项目的质量成本意识,从2004年又开始对全部项目经理项目部抵押金制,要求项目经理人必须对自身的品质、成本做出承诺,方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项目。这些措施的出台己经也将继续对充分提高公司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上市7年来,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在区内承建和扩建公路里程达5000多公里,建设桥梁70余座,曾承担过青藏公路、川藏公路、中尼公路等国道和区内主要干线公路的施工任务,修建了曲水、岗嘎、嘎峡等大型公路桥梁,参与施工建设西藏重点工程——拉萨至贡嘎机场公路新建改造工程普藏布江大桥和拉萨柳梧大桥工程。所交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优质工程达85%以上。2006年4月公司依据ISO9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OHSAS18001:1999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规范》标准制定了OES管理体系,进行了三标一体化的整改工作。

公司从2002年至2006年参与了青藏铁路建设,所承建工程多次受到青藏铁路总指挥部拉萨指挥部以及中铁十局好评及奖励,其中岗嘎1#特大桥、岗嘎车站和地下水路工程被评为优质样板工程。

近年来,公司曾先后获得了“全国荣誉”:在交通部开展的1999—2001年全国公路建设质量年活动中被评为“优秀交通企业”;1999—2001年连续三年被评为“西藏自治区合同守信单位”;2001年4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01年至2003年连续三年被评为“自治区纳税大户”和2003年度全国纳税先进企业;2001年、2002年被评为“全区交通系统先进单位”、“全区交通系统企业管理先进单位”;2002年在自治区工管工作会上被自治区领导誉为“全区上市公司中的一面旗帜”,同年8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3年1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为“AAA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被自治区建行授予“AAA企业”;2003年9月被区国税局评定为A级最佳信用度纳税人;2003年11月被自治区反洗钱行业公评为2003年度“诚信企业”;2003年5月在《中国证券报》和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中心联合对中国上市公司2002年度综合绩效排序中,公司在全国1146家上市公司中名列第97位,成长性排名第38位;2004年12月被自治区银行业公评为2004年度“诚信企业”;2005年3月公司团总支被评为2004年度全区五四红旗团支部分(总支);2005年4月公司“两桥一隧项目监理部”被评为2004年度区直青年文明号;2005年8月公司被授予“西藏农牧民建筑技能培训基地”称号;2005年9月公司被评为2005年西藏自治区优秀建筑企业(风采杯);2006年1月,公司被评为西

藏自治区2005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006年3月,公司两桥一隧项目部被评为全区交通系统“2005”先进集体;2006年被自治区银行业协会评为2006年度“诚信企业”。2006年12月被自治区统计局评为200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报表先进单位;2007年1月16日被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2006年度全区国有企业家纳税25强”;2007年1月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评为“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此外,中国工程建设协会还授予公司“质量安全先进管理单位”。

(一)公司治理和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章的核心和基础。200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新《章程》进一步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对有关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的规定。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为法人控股股东,现持有63,929,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

公司除发起人股东外,其机构投资者持股均是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中获取的,所持股份份额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较少,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不产生影响。

董事会与股东持续保持顺畅的沟通和对诒,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通知、授权委托等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负责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积极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监、董秘、经理人员自律守则》、《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贯彻体现有力高效的治理理念,提高董事会闭会期间对经营事项的决策效率,同时监督董事长在董事会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还特制订《董事长工作细则》,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战略的制定、重大经营的决策、重大项目投资的及其薪酬考核体系的建立等方面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给予公司专业化的积极建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不定期检查管理项目工作汇报,适时进行专项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检查。

(五)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类、人力资源类、工程管理类、办公管理类、党建类、

财务类、采购类、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由财务部、工程管理部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作用。

(六)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上证上字[2007]69号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已于2007年6月28日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上市以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注重从投资者的角度,主动、及时地披露一些为投资者所关心的经营数据和信息,以及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营信息,比较充分地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了社会监督和公司自律。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2004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并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八)募集资金管理  
2007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和细化,不仅在形式上要满足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通过自查,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  
公司已经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也明确了每个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加强独立董事的网络功能。通过独立董事建立更广泛的专家网络,使各委员会在战略制定、财务审计、薪酬规划、人力开发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进一步重视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利用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互动,使投资者更方便、更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设立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了更有效地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效果,公司将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4、增加人员,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  
公司聘请了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赵洪跃律师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为确保公司经营利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公司拟在相关部门增加法律专业人士,适时组建法律事务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负责人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  
公司将与独立董事进一步沟通,讨论设立专家网络的工作方式,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发挥。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公司设立专门咨询电话:0565-2389232, 传真:0565-2391720,电子邮箱:cddms@vip.sina.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接受公众评议指定邮箱:anjsgc@csrc.gov.cn

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